西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我局拟对《西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现就项目环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来信来电进行反映。

公示期：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5日

联系地址：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法规与行政审批股

联系电话：0876-303224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2年4月26日

|  |  |
| --- | --- |
| 建设地点 | 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 |
| 建设单位 | 西畴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概况 | 西畴绿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民自用地建设西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6087.68m2，项目由1栋2F综合楼、1栋1F炉渣综合处理车间、1栋1F仓库和门卫组成，炉渣综合处理车间配套设置炉渣综合处理生产线、水循环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炉渣4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炉渣为西畴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为MnO2、SiO2、CaO、Al2O3、Fe3O4以及玻璃、陶瓷、石块、少量未燃尽的可燃物、废金属等。不掺杂外来原料，不使用生活垃圾发电厂的飞灰。项目主要产品为黑色金属（铁、铁粉）、有色金属（铜、锌、铝）、干泥浆、0.25~1mm建筑用砂、1~4mm建筑用砂等。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范围，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万元，占总投资的3.05％ |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  |  |  |
| --- | --- | --- | --- |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 大气环境 | 厂界（卸料、上料、振散、筛分） | 颗粒物 | 项目在除进出口为敞开式外，其余均进行封闭围挡（顶棚+三面围挡）的车间内进行，并且在振散和上料工序洒水降尘 |
| 食堂 | 油烟废气 | 油烟机抽排，自然稀释、扩散 |
| 运输车辆 | CO、NOx、THC | 自然稀释、扩散 |
| 地表水环境 | 炉渣处理车间 | SS、COD、BOD5、氨氮、Fe、Al等重金属 | 经水循环处理系统和泥浆压滤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工作人员办公 | SS、COD、BOD5、氨氮 |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办公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噪声 | Lep（A） | 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 电磁辐射 | / | / | / |
| 固体废物 | 二级磁选 | 未燃尽物料 | 运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二次燃烧。 |
| 水处理系统 | 污泥 | 进入压滤机变成泥饼形成泥沙，最终作为产品外售 |
| 工作人员 | 生活垃圾 | 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 |
| 化粪池 | 污泥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1）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2）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3）对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2、分区防治措施：（1）项目非污染防治区为（综合楼以及门卫室），污染防治区为（综合利用车间、化粪池和隔油池）；（2）项目综合利用车间、隔油池和化粪池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地面采用硬化防渗，防渗系数≤1\*10-7cm/s，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综合楼以及门卫室应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功能，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即可。 |
| 生态保护措施 | 加强厂区绿化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循环水处理系统的施工建设，确保各池体质量达标，防止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废水外溢；（2）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对化粪池和生产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的检修和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分析按事故的发生；（3）做好风险应急防范措施，针对厂区内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如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且1小时内未能排出故障，则停止生产，待事故排除后再恢复生产；（4）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为了将风险事故率降低到最小，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该应急预案应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

 |